

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插班重修告知单

重修时间： 第 6-11 周

编号： 22231

学生联 教务部留存	姓名		学号		班级		
	课程名称						
	跟读班级：			上课地点：			
	上课时间：						
	任课教师（签字）：						
	注意事项						
	1、经批准重修后，学生应当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，无故不参加重修教学活动的，教务部不再受理学生该门课程的重修申请。 2、上课时间冲突可向任课教师提出间断听课申请。经任课教师同意可间断听课或自修，但学生必须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核。 3、学生联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后于第 7 周交教务部 307 办公室。 4、重修课程合格的，成绩记载为 60 分。						
请抄写以下须知：							
本人已阅读全部内容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重修相关规定。							
凡弄虚作假的，取消重修资格。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							
						学生签字：	
						年 月 日	



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插班重修记录单

编号： 22231

教师联 任课教师留存	尊敬的老师： 现有学生_____，学号：_____。因学业问题申请到__班级__插班重修《_____课程名称_____》，课程代码_____。	
	注意事项	
	1、单班重修人数超过 5 人，任课教师单班的教学工作量按 1.1 倍计算。未超过 5 人（含 5 人）则并入初修选课人数一起计算教学工作量。 2、教师联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后于第 11 周交教务部 307 办公室。	
	学生情况概述	
	到课次数：	平时成绩：
	评语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任课教师签字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
此表一式一份。为重修唯一凭证，涂改无效。